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函

2021611

对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 第143号提案的答复函

江城县委员活动小组：

贵活动小组在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县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的建议》（第143号提案），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普洱市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高度重视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专项和综合整治，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措施建设；近几年未发生因医疗废物处置不但而造成的感染事件，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进医疗废物整治

牢固树立“绿色普洱”发展理念，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暂存、处置等管理，自觉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到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各项工作中，

卫生健康、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公安、财政、住建、商务、市场、医保等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普洱市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卫生健康委制定下发了《2020 普洱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中心书记任副组长的医疗废物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专项整治的有关工作。2020 年，组织召开了委党委会议、委务会和全市医疗废物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全面部署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员 218 人参加了会议。高度重视省委第一巡视组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视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实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月报告制度，并把每月的数据及时与环境保护部门及医疗废物处置企业核对。2020 年底辖区内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 100%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全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共产生的医疗废物总量 1452.03 吨，交企业集中处置的 1229.86 吨，全年集中处置率 84.7%（其中：2020 年 11 月 85.9%、12 月 85.12%），比巡视时提高了 2.06 个百分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不断推进。

二、积极争取项目，推进处置设施建设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资环〔2020〕696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专班的通知》（云发改办资环〔2020〕397号）及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厅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强弱项补短板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要求，积极推进医疗废物处置场所建设。

（一）规范建设中心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普洱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于2015年9月29日获得批准，项目投资1312.22万元，2016年2月26日动工兴建，2017年1月18日试生产运行，2018年3月5日，普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签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从事普洱市九县一区医疗卫生机构所产生的感染性和损伤性的医疗废物的运输。现有各类持证上岗专业技术人员16人。普洱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日处理5吨感染性和损伤性的医疗废物。2020年省财政厅下达思茅区2020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资金1325万元，专项用于思茅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扩能升级设施建设，提升医疗废物处理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日处理能力达12吨。

（二）积极推进各县（区）医疗废物处置场所建设

2020年省发改委下达普洱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第二批）项目6个，共3004万

元（《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0〕915 号），分别是：景东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594 万元，宁洱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 400 万元，江城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万元，西盟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 260 万元，澜沧县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运能力建设项目 750 万元，墨江县医疗废物处理项目 600 万元，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 2021 年 12 月可全部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提升普洱市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暂存、处置等管理能力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感谢您对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张嵩玮 18987927070

附件：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教科卫体委。

（注：1.办理结果分类，即标明“A”“B”“C”；2.是否公开，即标明“公开”或“不公开”）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姓名		标题、编号		
承办单位				
面商率	面对面协商		通过电话、 传真等方式联系	没有联系
满意率	对承办部门办理态度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解决率	对办理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解决率	A类	B类		C类
具体意见、建议：				
注：1. 请注明建议、提案标题和编号，面商情况、办理结果请在相应□内打“√”；2. 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请在“具体意见、建议”栏中填写，并于收到此表10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议案科，或直接传真、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联系电话(传真)：2132298，邮编：665000。				